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95.42%的股权、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时间较长，且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廉熙

潘孝娜

曲 亮

2018年4月10日